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32号

申请人：肖某某，男，汉族，1968年4月12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委托代理人：莫志成，男，广东尚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金乐，男，广东尚进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第一被申请人：某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某某，女，该单位职员。

委托代理人：韩某某，女，该单位职员。

第二被申请人：淮安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石湖镇石湖街99号（好又多购物中心一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吴某某。

第三被申请人：徐州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区358号。

法定代表人：缪某。

申请人肖某某与第一被申请人某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

二被申请人淮安某某工程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州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肖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莫志成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确认申请人与我单位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4年7月1日入职第三被申请人，被安排至南沙区龙血岛某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国际”）任起重工，工作地点一直未变，日常由第二被申请人员工凌某某进行管理，凌某某有事的话，会由第二被申请人员工任某某代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月休4天，工作时间为8时至12时、13时30分至17时30分，通过刷脸考勤，某

某国际的王某也会自行登记考勤，工资标准为 30 元/小时，每月 25 日之后发放上月工资，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由第三被申请人发放工资，之后由第二被申请人发放工资，2023 年 8 月 14 日受伤，现仍在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

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和企业职工基本缴费明细，显示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单项参加工伤保险，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
2. 招商银行流水，显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由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除 2023 年 4 月、10 月、11 月）第二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情况。
3. 外单位人员出入证，载有“徐州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 肖某某 编号：849651 发卡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的内容。
4.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恒之凯驻制造部起重(16)”中“凌某某”发起接龙信息，要求群成员接龙什么时候回去，什么时候来；“二工段起重 1 班工作群(32)”中，“王某”发 3 月 9 日加班人员，所涉单位包含：远某、恒某某、嘉某、班某，恒之凯人员名单中有申请人；2023 年 5 月 27 日、8 月 28 日，微信用户“小怪兽”给申请人发送制造部组立二课二工段起重班 2023 年 4 月、2023 年 7 月恒之凯队劳务工考勤记录表要求申请人核对，申请人回复没错班长；2023 年 2 月 22 日，微信用户“凌某某 13660350286”询问申请人今天上班了没，申请人回复上班了，2023 年 10 月 20 日对方告知申请人周一到王某

班组上班，王班长会安排好；2023年9月28日微信用户“断桥残雪”询问申请人有没有开病历，回来票给其，给申请人马上报，2024年2月29日申请人询问对方“郭某某我的工伤流程走的怎么样了，我2024年二月没有给我买社保为什么扣了我的钱”。5.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显示因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已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人表示“凌某某 13660350286”是凌某某、“断桥残雪”是郭某某、“小怪兽”是王某，凌某某、郭某某和任某某是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王某是某某国际的员工。第一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1-证据3、证据5予以确认，对证据4不予确认。第一被申请人主张与申请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与第二被申请人系承包劳务的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三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应首先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双方存在用工关系且该用工关系符合认定劳动关系的要素特征。首先，虽第一被申请人从2019年4月开始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至2024年1月，且确认与申请人自2019年4月起存在劳动关系，但第一被申请人在为申请人参保期间仅有5个月系全参社会保险，其余4年多仅参加工伤保险，现实中不排除委托挂靠参保或政策性参保的现象，因此，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并不能成为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充分依据，故，对申请人要求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

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其次，第三被申请人2022年8月至2022年9月为申请人转账相关款项，出入证发证日期是2021年7月30日，无证据显示之后第三被申请人继续有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或双方存在用工情况，亦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就与第三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情形，故申请人请求与第三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对申请人该项请求，本委亦不予支持。再次，第二被申请人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基本每月固定向申请人转账相关款项，申请人庭审中亦确认系第二被申请人对其进行用工管理并提供有考勤表和工作群沟通记录，均显示申请人属于第二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与第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而第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另申请人要求确认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

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